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農業一般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0.5.5 第 44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國家政策與產業需求，培育經濟動物醫療防疫人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10 年 1 月 8 日農輔字第 1100022047 號函暨農委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本系農業一般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學年依農委會公告名額辦理公費生遴選作業，受理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系正式學籍之學士班三年級、四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申請。由系主任邀請三位以上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
- 三、公費生與學校簽訂契約書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一般公費生規定受領獎助學金，延長修業期間不予補助獎助學金。
學士班公費生如繼續升學就讀本系碩士班進行經濟動物醫療防疫相關研究者，得繼續申請獎助學金，合計四年為限。
- 四、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獎助學金，並喪失後續之權利，已受領之獎助學金應返還：
 - （一）因轉學、轉系、遭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喪失公費生資格。
 - （二）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 （四）放棄獎助學金或不能配合本系教師之輔導及考核。
- 五、公費生畢業通過獸醫師考試後，應依契約書規定至經濟動物獸醫診療機構、畜牧場或其他經農委會認可之機構就業，從事經濟動物醫療防疫之專職工作，其年限應達受領獎助學金年限。
履約前，應向本系報備擬就業場所及工作性質，經主管同意後，始得依證明文件核算履約年限，工作異動時亦同。
履約期間應配合本系追蹤考核，如無法配合或不符規定，應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 六、具兵役義務者或繼續升學就讀本系碩士班進行經濟動物醫療防疫相關研究者，其履約期限得配合展延之。
如因尚未通過獸醫師考試、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履約者，得向本系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展延期間應配合本系追蹤輔導，如無法配合或不符規定，應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 七、未依規定履約者，或履約期限不足其受領獎助學金年限者，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八、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 （一）死亡。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致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三）畢業後履約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無法繼續履約。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繼續履約之認定，應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農委會核

准。

- 九、公費生應返還獎助學金時，應於接獲學校通知翌日起九十日內一次返還獎助學金。逾
期未返還時，學校得向公費生之連帶保證人追繳，公費生及其連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
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學校訴訟及強制執行相關費用，追繳
情形報送農委會。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學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農委會備查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